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7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2月6日—2017年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6日15：00至2017年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23日（星期一）；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参加会议的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7年1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授权代理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第三

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第二次修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第二次修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与郭浩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0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2月6日（上午7：3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四）邮政编码：456561；

（五）联系人：曹庆平；

（六）联系电话：0372-3263566、0372-3263686；

传真号码：0372-3263566；

####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

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5；投票简称：林重投票；

2、投票时间：2017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1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序号	表决议案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第二次修订）》	4.00
议案 5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第二次修订）》	5.00
议案 6	《关于与郭浩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申请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的，可以通过证券公司

交易客户端，在密码激活服务功能下填报校验号码。服务密码可以在提交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在密码挂失服务功能下申报挂失，五分钟后原服务密码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服务密码。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3）机构投资者可以按照深交所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ca.szse.cn>）载明的《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办理说明》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更新、解锁等相关业务，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2、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6日15：00至2017年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计票规则

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本次投票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

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第二次修订）》			
议案 5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第二次修订）》			
议案 6	《关于与郭浩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见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